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張瀚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78
電子信箱：bp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81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113年農曆春節期間市容觀瞻、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，自113年2月1日至2月14日止，除符合說明二所述情形外，本市其餘市區道路管制挖掘，已挖掘案件原則應於113年1月31日以前確實修復道路鋪面恢復通行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3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挖掘管制期間，屬緊急搶修（含人手孔施工）、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，不受管制。但施工時，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及疏導交通，施工車輛、機具及材料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進出工區，並與相關管線機關（構）保持協調、連繫，防範挖損其它管線，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